臺北市政府 106.08.29.　府訴三字第 1060013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343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食品從業人員，原處分機關為執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查核，於民國（下同）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食堂（址設於本市士林區○○路○○巷○○號）稽查，因訴願人未能提示其健康檢查報告，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開立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013998 號

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改正，並交由訴願人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因訴願人仍無法提供其健康檢查報告，複查不合格；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343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

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第 5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第 5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

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節錄）

一、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三）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實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法條依據	第 8 條第 1 項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6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統一裁罰基準	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20 萬元整。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6 年 1 月 16 日稽查時，訴願人告知稽查人員其係大腸癌患者仍在治療中，並出示 106 年 1 月 21 日○○醫院掛號單，說明近日身體不適，不適合抽血，希望 1 月 21 日看診順便抽血；嗣體檢後體檢表一直放在店內，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稽查竭力配合並無延誤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013998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食品業衛生現場

稽查紀錄、106 年 1 月 1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及 106 年 3 月 14 日訪

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複查時，向稽查人員出示 106 年 1 月 21 日○○醫院掛號單

，說明近日身體不適，不適合抽血，希望 1 月 21 日看診順便抽血；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稽查竭力配合並無延誤之實云云。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前揭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 1 次.....）。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務，屬食品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等，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據卷附 106 年 3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如案由，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查有未能出示體檢報告之衛生缺失，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經本局現場開立限期改善通知，令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改正，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再次前往查察，仍未能出示體檢證明，複查不合格，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乙案。臺端請說明。答：本人因店裡忙碌而一直沒有時間去體檢，後於 106 年 1 月 21 日已經完成體檢，不是不配合，因為沒有時間.....。」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21 日完成健康檢查，係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